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乃毓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13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01314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13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
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35653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6



有附件